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10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君薇

被告 博威文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叁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6日簽立服務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約定服務期間36個月，每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付款方式為每3月1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被告於109年10月5日發函與原告解約，被告違約且未給付保全服務費用6,650元（109年9月26日起至同年月30日、同年10月起至12月，服務契約書第10條第4項）及保全工事費9,345元（服務契約書第10條第2項），又被告違約期前解約，應給付原告違約金6,300元（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5項）及電子鎖銷售費8,400元（服務契約書第12條第6項），總計3萬0,695元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,6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契約訂立時間是109年9月25日，開通後原告在

短短5日內更正了數次合約，原告業務以搬家不限次數不收取安裝設定費來引誘被告，但契約最後卻改成僅單次不收取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址因為都更關係，遷移之後會再搬回來，因此預期會搬2次，經向原告公司詢問後，表示會依契約所載，將於第2次收取，與業務所說不符，因此被告於109年10月5日發函解約，之後就沒有使用，直到109年12月16日拆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兩造前於109年9月間簽立系爭契約，後被告於109年10月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則於109年12月16日拆機之事實，有卷附之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明細確認書等件為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關於服務費部分：兩造就服務費之收取約定為每月2,100元，每3月為1期，有服務契約書第10條第4項可參，自109年9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起至109年12月16日拆機止，尚未逾3月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費應以1期費用即6,300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二)關於保全工事費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工事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上開費用為9,345元，亦有卷附之報價單可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電子鎖銷售費部分：審度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書第12條第6項約定，如被告使用原告保全系統未達3年，被告須支付此筆費用，而上開費用為8,400元，亦有卷附之報價單可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金額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關於違約金部分：考諸上開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5項約定，固有約定被告不得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否則應賠償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

01 本件原告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所受損失為服務費之收入與基
02 本設備之支出，衡諸原告已得請求上開1期服務費、相關保
03 全工事費與電子鎖銷售費，且被告所稱契約原定搬家不限次
04 數之說，亦約略可見於原告所提出報價單之記載，被告所述
05 亦非全然無憑，則原告請求另行請求違約金之給付，恐顯失
06 公平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
07 當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萬4,045元（計
09 算式： $6,300 + 9,345 + 8,400 = 2萬4,045$ ），及自自支付命
10 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14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
15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16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83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
17 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27 書記官 蘇彥宇